

樣本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為著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十三條第二款(四)項的效力，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7777XXX(X)，因負擔下列在澳門常居的配偶及直系親屬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以致本人於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本人現聲明如下：

I 本人於外地工作資料			
因負擔在澳親屬 主要生活費的工作期間	<u>2021</u> 年 <u>12</u> 月 <u>01</u> 日至 <u>2022</u> 年 <u>11</u> 月 <u>30</u> 日	外地工作的 國家/地區	<u>香港</u>
工作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者 / 自僱人士 (須提供相關年度全年營業或執業或稅單等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僱工作，工作機構名稱為 <u>ABC有限公司</u> ，且： (遞交工作證明，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須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與外地工作的僱主不存在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與外地工作的僱主為親屬關係，該親屬姓名為 _____， 關係為：_____ (如屬配偶或直系血親或姻親，須遞交相關年度的職業稅單及當地政府發出的社保供款或公積金證明)		
II 被負擔主要生活費 ^{註1} 的配偶或直系親屬聲明 (如負擔數名親屬，只須填寫其中一名)			
親屬姓名 ^{註2} (在澳門常居)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須遞交身份證影印本)	親屬關係 ^{註3} (須遞交親屬證明)	被負擔親屬簽署 ^{註4}
<u>陳父</u>	<u>5555XXX(X)</u>	<u>父子</u>	<u>陳父</u> 本人聲明內容屬實，並清楚明白， 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註1： 主要生活費：即該名親屬生活費開支的一半或以上。			
註2： 被負擔的親屬必須在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常居澳門最少 183 日。根據法律，本基金可透過專責部門核實被負擔人的在澳日數。			
註3： 倘為姻親(如岳父母)、隔代直系親屬(如祖父母、孫輩)、在職子女，必須填寫第 III 點的補充說明。			
註4： 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未成年，則由監護人簽署，並須提交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為無行為能力人士 / 已去世，須提交相關證明。			

(請繼續填寫第 2 頁資料)

III

補充說明(負擔姻親、隔代直系親屬、在職子女適用)

請詳細說明需負擔有關親屬主要生活費的原因：_____

請詳細說明主要生活費的項目（例如：膳食、水電煤、租金或其他維生必要開支等）：

IV 主要生活費用證明/證人聲明書

- 本人現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共____份；或
 本人未能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故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簽署作證，並提交兩名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聲明人所申報的內容屬實，並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張 證 人

證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2年12月5日

證人

李 證 人

證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2年12月5日

本人聲明全部內容屬實，並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

陳 大 文

聲明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2022年12月5日

其他須遞交的文件

1.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已去世，須提交死亡證明；
3. 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如相關年度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聲明人及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須提供 2 名澳門居民作證人，並遞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子女正就學，須提供相關時段的就讀證明或成績表影印本。如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須同時提供子女在澳初中及高中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影印本；
5.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在外地住院，請提交相關住院證明。

注意：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